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做出调整，魏玉林董事长不再任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由闫志刚董事总经理任法定代表人。（详见201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1月6日办理完毕，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闫志刚。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